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连续12个月内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新增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1,067.77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2,221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金额的3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1,836.77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金额的95.5%。本次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审结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余额超过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12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本期公告的诉讼、仲裁,尚未出具判决或裁决,判决结果或生效败诉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披露。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连续12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026年8月20日	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具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如下: <table> <tr> <th>具体情形</th><th>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发打勾)</th></tr> <tr> <td>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td><td>✓</td></tr> <tr> <td>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td><td>✓</td></tr> <tr> <td>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td><td>✓</td></tr> <tr> <td>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td><td>✓</td></tr> <tr> <td>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td><td>✓</td></tr> <tr> <td>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或执行严重整、重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披露的除外,未能在定期报告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td><td>✓</td></tr> </table>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持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174,699.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567.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7,618.67万元;营业收入为1,028.05万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29,011.20万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度审计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2026年4月2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连续有效一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或执行严重整、重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3.2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批准。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及第9.4.1条第六款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于2026年出现上述所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发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或执行严重整、重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披露的除外,未能在定期报告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历史发生于上市公司风险被公告披露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公司因触及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规定,公司应至少自披露第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半年内公布年度第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月度或季度披露风险公告中持续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自每一次交易披露一次风险警示公告后,公司应当按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股东大会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努力避免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风险。 2. 上述公告事项均经董事会以书面表决通过的《行政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履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事项由披露人提供公告,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发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或执行严重整、重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披露的除外,未能在定期报告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